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通知于2017年5月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5月9日以书面传签的形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共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共3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讨论后，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最终以 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星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深圳绵丽日用化工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监事张玉明回避表决。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公司签署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最终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有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进度的调整计划。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

三、最终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020 金融合作及担保事宜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拓展公司平台的业务，帮助客户拓展业务，公司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开展 020 金融业务合作，向合作银行推荐更多客户，助力“金融为实体经济服务”，同时为流通领域的行业小微客户提供更方便、快捷、专业的金融服务及良好的客户体验，帮助小微客户解决融资难的问题，互惠互利，达到：用可控的成本服务了原来不能服务的客户，获得共赢收益，以及用可控的成本控制原来难以控制的风险，获得风险保障的目的，推进公司 020 供应链商业生态圈共享、共赢发展。现拟申请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合作 020 金融业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期限为二年。合作业务的范围为双方共同认可的个人经营产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通过公司的推荐向自然人客户（即公司客户群）发放贷款。公司负责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指定标准，协助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进行客户的筛选、推荐、资料收集、贷前评估及贷后管理等工作，由公司就上述业务为借款人提供担保，拟申请最高担保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由借款人为公司提供全额反担保措施，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5 月 9 日